

2026 年河道保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 乙方：上海丰骋建设有限公司

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

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向兵（男）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 1858 号 2 幢 1

层 226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17321217207

电话：021-527932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潘政声

联系人：郭兰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按招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保洁范围及保洁内容

1.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

2.保洁内容：

（1）水域保洁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无白色垃圾

（2）做好河道保洁日常巡查工作，垃圾清运工作量统计。

（3）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做到水面清，垃圾要袋装，堆放要定点。

（4）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a.保洁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打捞作业。

b.河面保持整洁、畅通，无飘浮物、无杂物和杂草等垃圾。

c.水域、桥墩、断桥、泵站口处无垃圾、无杂物。

d.打捞垃圾必须实行袋装化，上岸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

e.保证工具完好无缺，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f.作业船只保持内外整洁，无拖挂垃圾、残留垃圾。

（5）双方对河道保洁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详细清单。

3.保洁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保洁期限

保洁期限为 12 个月，自。

第五条 保洁质量和考核

1.保洁质量

（1）乙方的保洁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保洁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保洁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双方对保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

称为：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保洁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保洁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考核奖励-保洁服务社管理费）

河湖中心年终考核目标值：要求考核排名位于中心城区中游，达不到目标值扣10%的养护经费。

(二) 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保洁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保洁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洁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保洁工作。

(三) 保洁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保洁经费5%-10%；由于保洁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5%；在重

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

(四) 保洁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保洁单位不申报保养 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五) 管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保洁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 以此类推。

(六) 为更好地激励保洁单位开展河道保洁工作，预留一定比例的奖励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保洁单位，标准如下：

- 1、保洁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 2、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 3、保洁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认可的，奖励相应保洁单位 2000 元/次。
- 4、在年度考核中，保洁单位获得优秀单位、保洁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 5、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保洁情况，酌情对保洁单位给予奖励。
- 6、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保洁单位必须将该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保洁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保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洁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经费。

- (3) 为乙方保洁管理与保洁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 将保洁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保洁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保洁技术资料的方便。
- (5) 组织召开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保洁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 (1) 编制年度保洁预算和年（月）度保洁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保洁计划，合理使用保洁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保洁整洁有序。
- (2) 建立保洁项目部、保洁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保洁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保洁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建立和健全保洁管理档案，对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保洁管理期满，将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保洁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4) 开展保洁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保洁区域，处理好保洁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保洁期间，不能损坏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洁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保洁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发现水域有集中偷倒垃圾和突发水污染情况有义务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 (10)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11) 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

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保洁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保洁计划组织保洁，接受甲方代表对保洁质量的

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保洁工作或调整保洁方案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保洁人员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保洁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洁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船只、保洁车辆及工具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保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1) 保洁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

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河道保洁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2992620 元整（**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洁变更或者保洁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做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11 月前支付合同价的 2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

(2) 考核奖励根据《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的总金额。

(3)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代管单位上一年度合同价（不含保洁服务社管理费、奖励经费）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4)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5) 河道保洁期满后，乙方在第一季度内完成结算工作，配合财务监理提供审价报告。

3.河道保洁款的支付与保洁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核减保洁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河道保洁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河道保洁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保洁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

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保洁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河道保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河道保洁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河道保洁方案，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只由乙方全权负责使用、保养及维修，保洁合同期满后应归还甲方。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道保洁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